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醫院管理局用箋)

立法會秘書處轉交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執事先生：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本局對於 1998 年 9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有下述意見，供貴會考慮。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設立

條例草案第 3(3)(ii) 款規定，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不能被委任為管理局的成員。本局對此項規定不表贊同，理由如下：

- (a) 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科技甚為複雜，且發展迅速，因此管理局的成員應包括生殖科技單位的代表，例如其主管，因為只有他們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可即時就病人護理的詳情給予意見及作出解釋。
- (b) 鑑於管理局的成員人數眾多，上述人士在管理局內不會有過大的影響。
- (c) 海外類似機構的成員亦包括生殖科技單位的代表及接受治療的病人。

本局亦建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

- (a) 一名曾接受或正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業外人士，以便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提供意見。
- (b) 業內具經驗的科學家及臨床人員，以便在需要時提供專業意見。

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條例草案第 4(1)(b)(ii) 條規定，管理局須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關於已進行的有關活動的統計及摘要。本局極力建議當局考慮只向公眾公布整體的數據，個別單位的數據則不予披露。此舉是為避免各個單位為求取得較高的成功率以招徠更多病人，因而採取選擇性的治療政策，令在生育上有嚴重困難的夫婦不能獲得治療。

禁制向未婚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

條例草案第 13 條規限只向已婚夫婦提供治療，並禁制無婚姻關係男女接受治療，此條文帶有歧視成分。外國曾有人採取法律行動反對類似的法例，結果獲勝。

甲登記冊

根據條例草案第 30 條，管理局須備存和保存一份登記冊，而登記冊內須載有管理局所取得並屬第(2)款所指的資料。這表示管理局會保存有關捐出的配子或胚胎的用途的資料。對於此類資料由管理局而非由個別單位保存，本局感到憂慮。若資料不慎外洩，該由何人承擔責任？此外，資料的移交和保密，亦有實際困難。

另一項問題涉及夫婦在本港使用從海外獲得的捐出精子。由於本港極難獲得捐出的精子，而病人對此的需求很高，因而出現上述情況。在本港，捐精者的精子授精次數亦會施加限制。在海外，經適當篩選的精子可以買賣形式購得，而且可輕易運來本港，使很多原來不育的夫婦能獲得治療。從海外獲得的精子，可能並不具備發牌機構所需的資料，以致捐出的精子無法入口，令許多夫婦在本港無法獲得治療。本局因此建議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的定稿時考慮此事。

本局不會有代表列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提述意見。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劉少懷醫生代行)

1998 年 10 月 23 日